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現有組裝協議及現有技術援助協議的公告。

由於現有組裝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 將繼續聘任TCMA作為其組裝汽車的組裝商，故TC Subaru 與TCM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組裝協議，內容有關聘任TCMA 為TC Subaru 的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現有技術援助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TCMA繼續 向TCSAT提供技術援助服務是必要的，故TCSAT與TCM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技術援助協議，內容有關TCMA 向TCSAT提供技術援助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TCMA 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A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容有關現有組裝協議及現有技術援助協議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TC Subaru 與TCMA 之間有關組裝協議的交易

由於現有組裝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TC Subaru 將繼續聘任TCMA作為其組裝汽車的組裝商，故TC Subaru 與TCM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組裝協議，內容有關聘任TCMA 為TC Subaru 的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根據組裝協議，TC Subaru 向TCMA 支付的出廠組裝費是根據生產TC Subaru 與TCMA 協定的各汽車型號所需的數量及估計成本範圍釐定，及將不遲於發票日期30 天內結算，有關特殊工藝或停工時間費用的其他適用費用的付款將由TC Subaru 與TCMA 雙方協定。

定價基準

有關組裝協議的組裝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經考慮可自市場上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類似服務後按公平條款釐定。

在與TCMA 磋商組裝費時，TC Subaru 遵循眾多製造商所用標準方法估計TCMA 組裝汽車將產生的以下成本：

- 直接材料用量，按(i)汽車大小、(ii)有色材料及厚度、(iii)某項品牌理念通常指定的該品牌的任何特定獨家材料及(iv)品牌將按量分配使用的普通材料及耗材釐定；
-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將基於數量要求、生產流程、品牌的獨特要求以及品牌理念所規定的質量控制流程所需人數；
- 可變開支包括公用事業、能源成本、機器與設備的維修及維護、間接材料及其他工廠開支；及
- 固定開支主要包括製造與行政的支援員工成本、工廠租金、廠房與辦公設施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

TC Subaru 比較其根據上述標準方法所作成本估計與TCMA 的組裝開支報價，認為組裝協議下的組裝開支為公平價格。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組裝協議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36,088,246港元及40,473,331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i) TC Subaru 對將由TCMA 根據組裝協議提供的組裝服務的估計需求及(ii)組裝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組裝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60,000,000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組裝交易為TC Subaru 提供了根據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可靠技術組裝服務。鑒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已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關連人士根據組裝交易提供的具有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組裝交易對本集團業務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組裝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TCSAT 與 TCMA 之間有關技術援助協議的交易

TCSAT在泰國設立Subaru汽車生產工廠已進入最後階段。由於現有技術援助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TCMA繼續 向TCSAT提供技術援助服務是必要的，故TCSAT與TCM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技術援助協議，內容有關TCMA 向TCSAT提供技術援助服務，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TCSAT 須於接獲TCMA的發票後60日內支付相關服務費及實付開支。

服務費

本集團與TCMA相互已按公平基準協定技術援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务費及條款。在與TCMA磋商服務費時，本集團已參考與Subaru Corporation進行提供類似服務的類似交易的費用，並認為與TCMA協定的服務費更具成本效益。

在釐定技術援助服務的服務費時，TCSAT只取得Subaru Corporation及TCMA就類似交易價格的報價，原因是有關獨特服務只能由具備組裝Subaru汽車經驗的公司提供。除了Subaru Corporation的相關實體外，在這地區內，唯一具備上述經驗的另一間公司就是TCMA。

根據技術援助協議，TCSAT就技術援助服務應付TCMA的服務費按TCMA員工各個職級計算，介乎每人每日210美元至300美元。服務費須根據TCMA相關員工在提供技術援助服務以協助TCSAT設立生產工廠時需用的估計每人工作月數計算。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現有技術援助協議下年度交易總額的過往數據分別為1,792,886港元。

年度上限

基於 (i) TCMA 將提供的技術援助服務及 (ii) 技術援助協議的條款，本公司估計技術援助協議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不超過 2,000,000 港元。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技術援助協議，TCMA 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援助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以及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訂立技術援助協議前已進行可行性研究，確定從 TCMA 獲取技術援助服務比從 Subaru Corporation 獲取技術援助服務更具成本效益，且注意到 TCMA 的經驗和營運流程與 TCSAT 的未來組裝業務更為相似。故此，本集團更適合從 TCMA 獲取技術援助服務。

鑒於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已建立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以及根據技術援助協議 TCMA 所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董事會認為，技術援助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援助協議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基於分別訂立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該等交易下的交易總額將會增加。所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下的估計交易總額將會超過現有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決定上調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經修訂推算，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下的年度交易總額將不超過73,893,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TCMA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而陳唱聯合於陳唱摩多擁有超過30%的股權。由於陳唱聯合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TCM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與彼此有關連或聯繫的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已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在新加坡、香港、泰國、台灣、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分銷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以及在華南地區銷售汽車及售後服務；(b)在新加坡、越南及泰國分銷工業設備；(c)在新加坡及香港開發與租賃物業；(d)在中國製造汽車座椅；以及(e)在日本提供汽車運輸服務及有關汽車運輸業務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TCMA的主要業務為組裝汽車及發動機。

陳永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慶良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持有陳唱聯合約22.85%及15.38%權益。因此，陳永順先生及陳慶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組裝協議及技術援助協議各自的條款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MVN」	指	APM Spring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APM Automotive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的附屬公司
「APMVN 協議」	指	TCVN與APMVN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銷售及租賃汽車、材料處理設備、叉車、零件及配件
「APMVN 交易」	指	TCVN與APMVN根據APMVN協議將予訂立的交易的統稱
「組裝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組裝協議，內容有關TCMA向TC Subaru提供汽車組裝的組裝服務
「組裝交易」	指	TC Subaru根據組裝協議聘任TCMA為組裝商以組裝汽車的組裝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11,893,000港元，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等交易的前年度上限
「現有組裝協議」	指	TC Subaru與TCM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的組裝協議，內容有關TCMA向TC Subaru提供有關汽車組裝的組裝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總協議」	指	Subaru Corporation與TC Subaru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訂立的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73,893,000 港元，即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Subaru Corporation」	指	一間前稱富士重工業株式會社（Fuji Heavy Industries Limited）及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為Subaru汽車的製造商
「陳唱聯合」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CMA」	指	Tan Chong Motor Assembl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陳唱摩多的附屬公司
「技術援助服務」	指	根據技術援助服務，（i）技術支援（如工程、組裝及製造方面的支援）、（ii）技術培訓（如保安培訓、環境、健康及安全培訓以及生產培訓）及（iii）顧問服務
「陳唱摩多」	指	陳唱摩多控股集團，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
「陳唱摩多協議」	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四份協議
「陳唱摩多集團」	指	陳唱摩多及其附屬公司
「陳唱摩多交易」	指	本集團與陳唱摩多集團根據陳唱摩多協議將予進行的交

易的統稱

「TCSAT」	指	Tan Chong Subaru Automotive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C Subaru」	指	TC Subaru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TCVN」	指	Tan Chong Vietnam Industrial Machinery Co., Ltd.，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技術援助協議」	指	TCSAT與TCMA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技術援助協議
「該等交易」	指	(i) 陳唱摩多交易；(ii) APMVN交易；(iii) 組裝交易；及(iv) 技術援助服務的統稱

承董事會命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張淑儀
劉檳燕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網址：<http://www.tanchong.com>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是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和孫樹發女士。非執行董事是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 先生、Prechaya Ebrahim 先生和張奕機先生。